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董事会于2018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